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有 限 責 任 花 蓮 第 一 信 用 合 作 社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明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務 人 曾 昌 義

0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債 務 協 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5 主 文

06 如 附 件 所 示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間 於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協 商 成 立 之 債
07 務 清 償 方 案 ， 准 予 認 可 。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債務人為前項
11 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2 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13 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4 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15 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16 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17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
18 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
19 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
20 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22 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3 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24 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協商成立，
25 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
26 認可等語。

27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28 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
29 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
30 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
31 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

01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07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08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09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10 表決結果。